

采购供货合同

根据武威市中心血站2025年采供血试剂耗材采购项目(采购编号: 204008JH6206008)招标结果, 武威市中心血站 (以下简称采购人) 与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供方) 签订本合同。

一、合同编号: 204008JH6206008

二、签订地点: 武威市中心血站

三、草拟时间: 2025年5月23日

四、合同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编号为 204008JH6206008 招标文件的规定, 供需双方协商一致, 签订本合同。

1. 货物品名、规格、数量等信息详见合同附件供货一览表。
2. 价格解释: 合同价格包括成本、税款、包装、运费、售后服务等全部费用, 价格一次确定不再变更。

合同备案号: 202505000066 不论采取何种包装形式, 供方均需确保无破损, 无污染, 且方便二次运输。因包装不当造成的损失由供方负责, 包退包换。

五、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中标通知书, 合同所附供货一览表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如果供货一览表的内容与招标文件和中标结果不一致时, 以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为准。

六、合同金额: 大写: 肆拾玖万柒仟贰佰伍拾元整 (小写: 497250.00)

七、一般条款:

1. 供方所提供的货物符合国家现行有效标准(进口货物有中国进出口商检局认证标志), 并为正规制造厂商 2025年1月以后生产的合格产品, 因质量问题而发生的任何故障由供方负责。
2. 供方承担交货前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3. 采购人在交货地点验收, 如发现损坏、缺件等问题, 由供方负责。



4. 供方在发运货物时需提供相应的技术文件，包括操作手册（使用说明）、装箱清单、产品合格证等。

5. 免费培训采购人操作人员。

6. 供方对所供产品保质期应按生产厂商的承诺执行(附生产厂商承诺)，至少为2年，非人为损坏的，应于24小时内到达采购人处并提供免费更换。

7. 供方按合同规定供货完成后,经采购人验收合格后，凭验收合格证明及按合同总价开据的发票（完税价），180日内由采购单位支付该批次货款。

8. 供需双方签订的合同，应在相关部门监督下认真履行。

9. 违约责任：供方应依据合同规定时间按时交货，如不能，由此给采购人带来的损失由供方负责。相关部门将根据供方实际违约情况没收其履约保证金，且上缴国库。情节严重的，将取消供方参加采购的资格。

10. 质量验收：

（1）到货验收合格后在验收单上签署“验收合格 ”字样。

（2）采购人在验收中发现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和验收标准或有异议时应及时通知供方，供方应在接到通知后三天内给予答复，并负责处理，若需送法定质检部门检验，检验费用由供方承担。如发现货物质量严重不符合质量要求的，采购人可通知供方停止供货，解除合同。

八、交货时间、交货地点和验收单位：

1. 交货时间：按照客户要求7个工作日内完成交货。

2. 交货地点：客户指定交货地点

3. 安装、调试、交付使用完成时间：/

4. 验收时间：根据客户要求完成验收

5. 验收单位：武威市中心血站

九、经济责任：

（一）供方责任：



(1) 供方不履行合同或交付的货物全部或部分不符合合同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收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全部或部分货物，供方须向采购人支付拒收货物价款总额10%的违约金。

(2) 货物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时，采购人同意利用的按质论价，不能利用的，供方负责包退包换。由于上述原因导致延误交货时间的，不能按期交付使用的，每延误一日，供应方应按逾期交货部分货物价款总值的 5%向采购人偿付违约金。

(3) 供方必须按合同规定的日期交货，每逾期一日，供方必须向采购人支付逾期交货部分货物总额 5%的违约金。逾期交货超过 30 日，采购人有权解除合同，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

(4) 供方提供的不符合质量要求的（尺寸大小负责包换，不视为质量问题）货物超过本合同总量的 10% 时，视为整批货物不合格。

(5) 供方需先行垫付服务期间费用，所有费用按 5 年期分年度平均支付。

(二) 采购人责任：

(1) 采购人无正当理由，中途退货或拒绝收货，应向供方支付退货部分货款总额10%的违约金，并承担因此造成的经济损失及运输费用。

(2) 采购人应当在合同规定时限内对供方货物及时组织验收，不按时验收，每延误一日应按货物总值的 5%向供方支付违约金。

十、特殊条款*根据货物的特殊性 & 采购人的要求列出相关条款*

十一、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能解决，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规定解决。

十二、其它未尽事宜由供需双方协商约定。

十三、本合同一式四份，经供需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采购人二份，供方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供方：(章) 山东威高输血技术装备有限公司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火炬高技术产业开发区

骏山路10号

电话：0631-566513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邓明

签字日期：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海高技术

产业开发区支行

账号：15560201040023950

后附：项目供货一览表

生产厂商承诺

中标通知书

采购人：(章) 武威市中心血站

地址：武威市凉州区天丰街卫生

大楼

电话：(0935) 2227778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刘永平

签字日期：2025.5.26

张波

开户行：/

账号：/



扫描全能王 创建